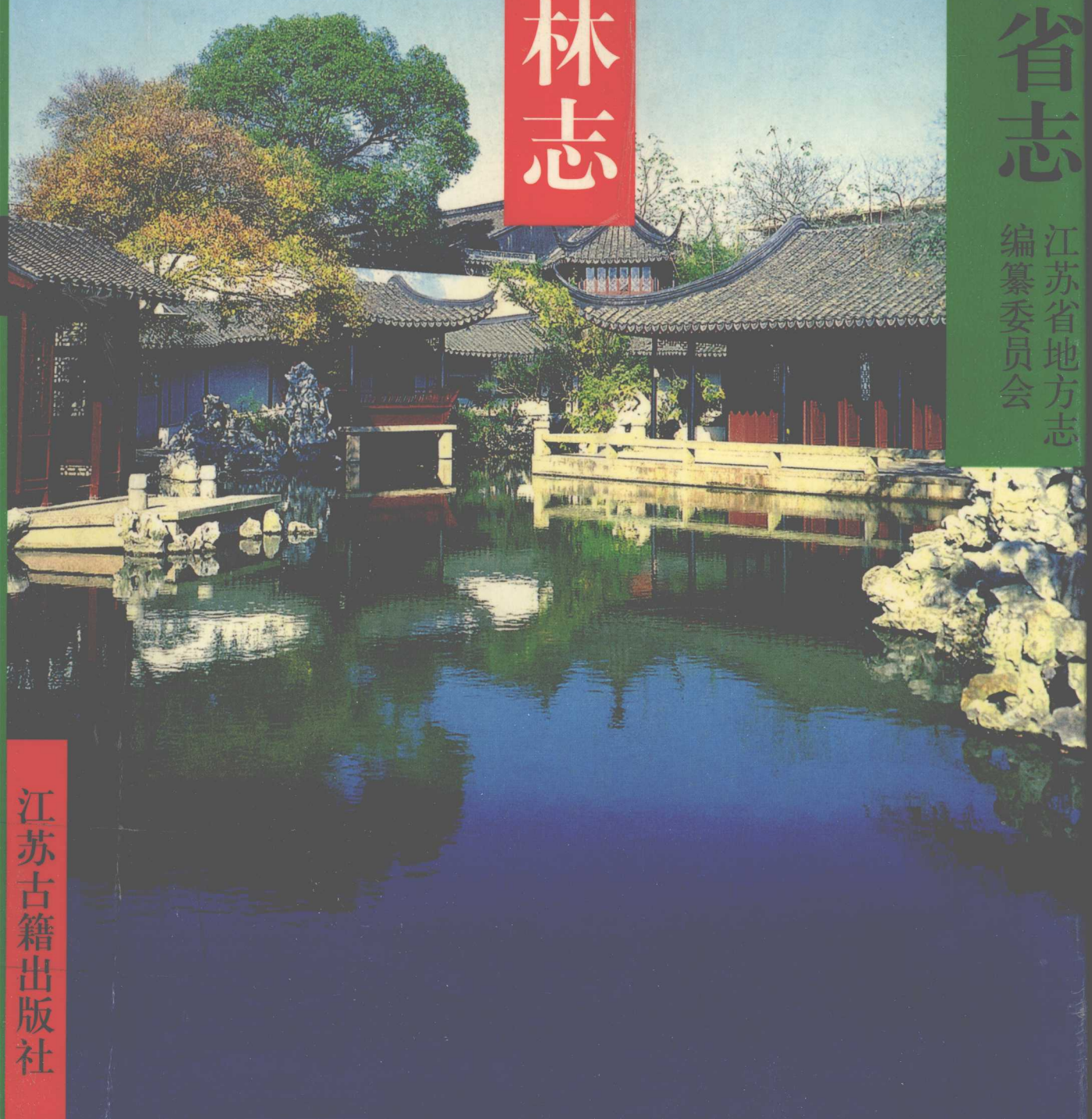


新

江苏省志

江苏省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

风景园林志



江苏古籍出版社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江苏省志 · 风景园林志

江苏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苏省志. 风景园林志/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0. 8

ISBN 7-80643-364-3

I. 江… II. 江… III. ①地方志—江苏②园林—历史—江苏 IV. K2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0)第64846号

- 书 名 江苏省志·风景园林志
编 著 者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王建平
出版发行 江苏古籍出版社
地 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政编码 210009
照 排 江苏省志办印务中心
印 刷 者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 江宁县东山镇金箔路203号
邮政编码 211100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40.25
插 页 16
印 数 1—2050 册
字 数 700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80643-364-3/K·126
定 价 (精)150.00元
(江苏古籍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6年1月—1999年3月)

主任委员 顾秀莲(1986年1月—1989年12月)

陈焕友(1989年12月—1995年9月)

郑斯林(1995年9月—1999年3月)

副主任委员 胡福明 罗运来 段绪申 刘 坚

盛思明 汪文超 王建中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鸿模 王 一 香 王小敏 王淮冰

王朝元 王霞林 冯志道 许京安

孙富中 吕振林 李炳才 吴 镭

吴鸢筠 邱克勤 沙人麟 沈嘉荣

陈乃林 金靖中 姜其温 姜宗濂

洪焕椿 施绍祥 施学道 秦 杰

耿保和 顾 愉 徐福基 钱协寅

梁昆义 蒋迪安 颜 伟 濮梦龄

瞿光枢

专 职 委 员 樊发源 杨 巩 徐 复 朱锡通

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9年4月起)

主任委员 季允石

副主任委员 俞兴德 胡福明 段绪申 张长胜 王建中
委 员(排名以发文顺序为准)

顾介康	钱协寅	唐 建	赵京玉	吕振林
柯广坚	刘向东	戴镇基	张九汉	吴 晶
黄玉生	钱志新	周 游	叶 坚	徐其耀
王永顺	陈乃林	杨布尔	梁昆义	施学道
季根章	杨卫泽	王传明	夏 鸣	谈宝忠
邹国忠	宋林飞	朱步楼	王宏民	吴新雄
于广洲	孟金元	陈德铭	程亚民	夏 耕
陈从亮	李全林	苏泽群	周大平	丁解民
佘义和				

《江苏省志》总纂、副总纂

总 纂	胡福明				
副 总 纂	樊发源	姜其温	吴 镕	邱 路	郁 冠
	翁 展	刘登仁	蔡秋明	叶春生	熊人民
	张俊森	汪文超	王建中		

总序

陈 焕 友

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规模宏大的《江苏省志》各分卷开始陆续问世了!这是我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程,也是我省文化史上的一件大事,功在当代,惠及子孙。

《江苏省志》是江苏省人民政府主持编纂的大型地方资料文献。全志共 92 卷,约 4000 多万字。内容从自然到社会,记述江苏的历史和现状,展示了江苏人民在 10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辛勤劳动、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宏伟业绩,特别是 1978 年贯彻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

编纂《江苏省志》的根本目的,在于提供我省准确、全面、完整、系统的地情资料,为今人及后人了解江苏、认识江苏、发展江苏提供借鉴,以期起到资治、存史、教化之功效。

编纂《江苏省志》,是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是江苏人民的迫切需要。我国历来有修志传统,江苏省又素有人文荟萃之誉。但是,自清代康熙六年(1667 年)江苏建省 300 多年来,由于种种原因,还没有一部完整的《江苏省志》出版面世。康熙二十三年刊刻的《江南通志》,仍按江南省旧例,以江苏与安徽合置。雍正九年(1731 年)重修的《江南通志》,刊刻于乾隆元年(1736 年),地域范围一仍其旧。宣统元年(1909 年)设江苏通志局,为创修《江苏通志》之始,此后,在民国 7 年(1918 年)、民国 18 年和民国

34年,先后4次动议,4次设局编修,其结果是4次中辍。当时,先后出任总纂、主编的缪荃荪、冯煦、庄蕴宽、吴廷燮,都是著名的大手笔,终因种种原因,加上人事更迭,最后只留下部分铅印本和一大摞手稿。这部《江苏省志》的最终出版面世,从而结束“内地十八省,唯江苏无专志”的历史!

《江苏省志》工程浩大,牵涉面广,编修实属不易。自1986年起步,到第一部编修完成的《江苏省志·陶瓷工业志》于1993年交付出版,前后已历时8年,整套《江苏省志》全部出版面世,还需要若干年艰苦的努力。在编纂过程中,动员组织了数千名各行各业的人员参与这项工作。修志人员从研究情况、制订篇目开始,到搜集、整理、鉴别、考证资料,撰写志稿,组织专家、行家多次评审,对志稿反复修改编纂加工,最后定稿付梓,这是众手成志的工作过程,也是一个相当严谨的科学的工作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既要在浩如烟海的文献典籍中辛勤搜寻资料,并要通过社会调查挖掘抢救珍贵资料,还要集中众人的智慧,字斟句酌,认真推敲,精心撰写,方能完成。这届修志,队伍之庞大,组织之严密,方法之科学,都是以往修志所不可比拟的。可以说,这部《江苏省志》,是我省修志人员肩负党和人民的重托、辛勤笔耕的科学结晶。

这部《江苏省志》,大部分资料来自历代文献和档案资料,亦有部分资料采自口碑,皆弥足珍贵。编成这部巨型的科学著作,除了修志队伍努力的工作外,还依靠许多老干部、老同志的大力支持以及许许多多孜孜不倦工作的无名英雄的配合。

地方志书的实用性极强,修志是为了用志。我们殷切希望《江苏省志》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

凡 例

一、本志定为《江苏省志》，各专业志定名为《江苏省志·××志》。

二、本志上限不定，各类事物的记述，均追溯至起始发端；下限年份，考虑到各专业志的相对独立性和全志编纂时间较长，分别采用 1987 年、1990 年、1992 年。下限为 1987 年的专业志，其概述和大事年表延伸至 1990 年或 1992 年。

三、本志记述江苏省现行行政区划境域内之事物。对在江苏境内的中央、军队以及兄弟省、市、自治区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和三资企业等均作记述。为反映事物的完整性，对业务主管范围延伸至省外者，延伸部分作简略记述。

四、本志记事，详今略古。全志设 89 部专业志，另有《总述·大事记》、《江苏人民革命斗争纪略》、《附录》各 1 卷，共计 92 卷。

五、本志从现代社会分工、科学分类和便于编纂出发，继承“横分门类，纵向叙述”的传统做法。各专业志原则上设章、节、目、子目四个层次。少数专业志增设“篇”的层次。

六、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录、图、表等并用的综合体裁。全志的总述和专业志的概述，述议结合，勾勒事物发展的轮廓；全志的大事记和专业志的大事年表，以编年体为主，辅之以纪事本末体。各类专业志用记述体。

七、本志《人物志》分传、简介、表三个层次。生不立传，但可

以入人物表。各专业志不设人物章,用以事系人的办法,反映人民群众的作用。

八、一般专业志不写党、团、工会组织及其活动,有关内容入《党派志》或《社团志》。中共各级委员会的重大决策和民主党派的重大参政活动,穿插在专业记述之中。土地改革、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归入《农业志》记述;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城市部分归入《商业志》记述,农村部分归入《供销合作社志》记述;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归入《轻工业志》记述;《综合经济志》则综合记述“三大改造”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政治运动不设专志,分别在《大事记》和有关专业志中记述。

九、为了行文简略,以“建国前(或后)”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或后)”。

十、本志资料,均为经过核实整理的历史文献、档案和口碑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建国后的统计数字,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字入志;统计部门没有的数字,以业务主管部门的统计数字入志。

十一、历史纪年,建国前先写朝代纪年,后括注相应的公元纪年;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大事记和大事年表中,一律用公元纪年,建国前的公元纪年括注朝代纪年。

十二、计量单位,采用国务院 1984 年 3 月 4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1984 年 3 月以前使用的计量单位则照实记载,必要时用括号注明其换算值。

十三、数字的使用,按 1983 年 12 月 10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单位于 1986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

十四、地名,以省地名委员会颁布的地名为准。古地名用原名,有准确地域范围的括注今地名。地图,以省测绘局的标准图为蓝本。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专业志编纂委员会

(1987 年 8 月 18 日)

主任委员	王朝元				
副主任委员	秦廷栋				
委 员	蔡 政	吴方中	张国良	俞慧珍	
	孟志瑞				

(1989 年 12 月 4 日)

主任委员	王朝元				
副主任委员	秦廷栋	车念国	蔡 政		
委 员	吴方中	戴美娟	赵华中	吕冠敏	
	赵耐君	鲍来林	俞慧珍	张国良	
	孟志瑞				

(1994 年 5 月 30 日)

顾问	刘登仁	秦廷栋	车念国		
主任委员	颜 伟				
副主任委员	龚金良	徐益民	刘昌福		
委 员	赵华中	马维源	孙云卿	朱胜天	
	王俊玉	毛家泉	顾炎晴	张惠兰	
	王 翔	陆根法	俞慧珍	戴美娟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 刘昌福

编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赵华中

(1999 年 5 月 12 日)

顾	问	颜 伟	刘登仁	秦廷栋	车念国
		龚金良			
主 任 委 员		徐其耀			
副主任委员		徐益民	刘昌福	王 翔	张 泉
		秦志康			
委	员	顾炎晴	赵华中	陈永源	纪 迅
		张惠兰	陆 平	俞慧珍	卞敬礼
		陆根法	杨 萍	唐宏彬	张晓鸣
		陈继东	贺志良	刁爱国	裴有法
		黄玲玲			

办 公 室 主 任 刘昌福(兼)

办公室副主任 赵华中 宋如亚

《江苏省志·风景园林志》编辑室名单

(1987年8月18日)

主 编 朱有玠
副主编 张宇和
编 辑 陈 璐 李启华 朱明良 俞慧珍

(1989年12月4日)

主 编 朱有玠
副主编 张宇和 俞慧珍
编 辑 陈 璐 李启华 朱明良 王锡娣
刘旭云 姚依群

(1994年5月30日)

主 编 朱有玠
副 主 编 张宇和 潘谷西 俞慧珍
专业协纂 石秀明 黄茂如 俞慧珍
编 辑 朱有玠 潘谷西 杜顺宝 徐大陆
刘旭云 胡其舫 吴肇钊 黄 玮
俞慧珍 叶年山 石秀明 黄茂如
陈云生 王 健 张 勤 张 成
编志办公室工作人员 朱明良 李启华 叶年山

资料采编

万平	王乐	王莉	王意成
韦金笙	石秀明	叶菊华	刘玉莲
刘伟才	刘宇甲	孙汉新	孙时宜
邢凤娥	朱永源	杜玉俊	宋如亚
沈荣跃	李遐章	余福庆	何时建
钟仁华	岳菊生	陈瑞云	陈丰豫
陈英华	陆有福	陆瑞云	杨仁建
杨寿元	顾小平	顾茂昌	姜御龙
胡长龙	张志萍	赵华毅	赵近贤
柏桂华	秦家濂	龚克如	龚符梅
章忠风	常海龙	黄庆和	符韩品
童文经	詹永伟	廖永宽	韩郑可
潘谷西	杜顺宝	茅叶山	郑韦金
周培涛	朱家宝	叶飞鸣	韦宋小
黄茂如	张晓平	刘艾维	宋徐耀
张旨冰	唐俊行	李鹏举	徐大虞
钱仇少峰			

摄影

本卷责任副总纂 刘登仁
本卷责任编辑 吕武进 陈 华

序

江苏地处富庶之区,物华天宝,人杰地灵,而尤以风景、园林艺术见长。江苏的风景、园林艺术,自春秋战国始,至明清近代止,经过数千年的历史演变和文化积淀,已成为祖国民族文化的精品之一,是不可再生的弥足珍贵的资源。名山大川之神韵,苏南名园之典雅,花卉盆景之精巧,融人文和天然于一炉,集历史与现实为一体,其独特的艺术风格和超凡的艺术魅力,为世人所瞩目。然而在旧中国,风景、园林主要是为少数统治者和剥削阶级服务的,因此难以得到更大发展。新中国成立之后,在中共江苏省委和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江苏的风景、园林事业焕发出一片蓬勃生机,凋蔽寥落的历史名园得以修复,屡遭破坏的风景名胜得以保护,城市绿地渗透到机关企业和居民小区的每个角落。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作为全国七大风景旅游省(市)之一,江苏风景、园林事业迅速发展,绿地面积不断扩大,旅游景点大量增加,艺术品位日渐提高。风景园林事业的发展,为扩大江苏对外开放,促进国际经济、文化交流,发展旅游事业,丰富人民物质和精神生活,改善群众的住区环境,提供游览休息场所,维持和提高城市生态平衡,促进城市经济长远发展和建设现代化都市,保护生物物种的多样性,保证可持续发展,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等方面,发挥了其他手段不可代替的重要作用。这是华夏子孙的荣耀,更是江苏人民的骄傲。

《江苏省志·风景园林志》的编写,历时八年,终于问世。这是

全省建设系统尤其是风景名胜、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值得庆贺的一件大事。编辑同志观古察今,广征博引,撷精集萃,去伪存真,忠实地记述了江苏风景、园林事业从古至今漫长岁月中盛衰沉浮的悠悠历程。行文朴实流畅,史料丰富翔实,不失为一笔有益当代、泽及后世的宝贵精神财富,可为江苏风景园林事业的发展提供历史的借鉴;为地方风景园林资源的开发利用提供依据和资料;为省际、国际的文化交流提供较系统的历史背景状况;同时,也为广大群众,特别是对青少年熟悉乡土、热爱祖国与家乡,提供了阅读材料。至于旅游与休闲之际,一卷在手,既可导游亦可神游,相随读者以伴游古今。相信这部志书的出版,定会起到“资政、存史、教化”的作用。

今天,人民对风景、园林事业的认识已经有了很大飞跃,其意义和作用也远远超出了观赏旅游的范畴。世界发达国家无不把它作为维护生态平衡,保护人类住区环境和保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从这个意义上说,积极发展风景、园林事业,是造福子孙后代的千秋大业,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希望全省风景园林工作者以此书为鉴,继承江苏园林的民族特色,弘扬江苏园林的优良传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继往开来,既不简单模拟重复历史,又不生搬硬套外国模式,从国情出发,从省情出发,脚踏实地,扎扎实实,把江苏的风景、园林事业在现有的基础上不断推向前进。唯有如此,我们才能不辜负党和政府的重托,才能不辜负江苏七千万人民的期望,才能无愧于祖先和大自然对江苏的恩赐和厚爱。

借此书问世之际,我谨代表江苏省建设委员会,向全体编写人员、向有关专家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主任 颜 伟

1996年3月12日于南京

总 目

- | | | | |
|-----------|----------------|--------|---------|
| 第 1 卷 | 总述 | 第 22 卷 | 纺织工业志 |
| 第 1 卷 | 大事记·古代部分 | 第 23 卷 | 陶瓷工业志 |
| 第 1 卷 | 大事记·民国部分 | 第 24 卷 | 盐业志 |
| 第 1 卷 | 大事记·建国后部分 | 第 25 卷 | 医药志 |
| 第 2 卷 | 地理志 | 第 26 卷 | 电子工业志 |
| 第 3 卷 | 人口志 | 第 27 卷 | 冶金工业志 |
| 第 4 卷 | 计划生育志 | 第 28 卷 | 机械工业志 |
| 第 5 卷 | 天文事业志 | 第 29 卷 | 石油工业志 |
| 第 6 卷 | 气象事业志 | 第 30 卷 | 化学工业志 |
| 第 7 卷 | 地质矿产志 | 第 31 卷 | 煤炭工业志 |
| 第 8 卷 | 地震事业志 | 第 32 卷 | 电力工业志 |
| 第 9 卷 | 土壤志 | 第 33 卷 | 建材工业志 |
| 第 10 卷 | 生物志 | 第 34 卷 | 建筑志 |
| 第 11 卷 | 土地管理志 | 第 35 卷 | 军事工业志 |
| 第 12 卷 | 综合经济志
(上、下) | 第 36 卷 | 乡镇工业志 |
| 第 13 卷 | 水利志 | 第 37 卷 | 城乡建设志 |
| 第 14 卷 | 农业志 | 第 38 卷 | 房地产管理志 |
| 第 15 卷(上) | 林业志 | 第 39 卷 | 风景园林志 |
| 第 15 卷(下) | 园艺志 | 第 40 卷 | 测绘志 |
| 第 16 卷 | 畜牧志 | 第 41 卷 | 环境保护志 |
| 第 17 卷 | 水产志 | 第 42 卷 | 交通志·航运篇 |
| 第 18 卷 | 农机具志 | 第 42 卷 | 交通志·民航篇 |
| 第 19 卷 | 海涂开发志 | 第 42 卷 | 交通志·铁路篇 |
| 第 20 卷 | 蚕桑丝绸志 | 第 42 卷 | 交通志·公路篇 |
| 第 21 卷 | 轻工业志 | 第 43 卷 | 邮电志 |
| | | 第 44 卷 | 商业志 |

- | | | | |
|-----------|--------------|-----------|----------------|
| 第 45 卷 | 供销合作社志 | 第 67 卷 | 检察志 |
| 第 46 卷 | 粮食志 | 第 68 卷 | 审判志 |
| 第 47 卷 | 物资志 | 第 69 卷 | 司法志 |
| 第 48 卷 | 对外经济贸易志 | 第 70 卷 | 民政志 |
| 第 49 卷 | 旅游业志 | 第 71 卷 | 地名志 |
| 第 50 卷 | 商品检验志 | 第 72 卷 | 劳动管理志 |
| 第 51 卷 | 海关志 | 第 73 卷 | 人事管理志 |
| 第 52 卷 | 工商行政管理志 | 第 74 卷 | 外事志 |
| 第 53 卷 | 价格志 | 第 75 卷 | 侨务志 |
| 第 54 卷 | 标准化志 | 第 76 卷 | 档案志 |
| 第 55 卷 | 计量志 | 第 77 卷 | 教育志(上、下) |
| 第 56 卷 | 财政志(上、下) | 第 78 卷 | 科学技术志 |
| 第 57 卷 | 税务志 | 第 79 卷 | 社会科学志 |
| 第 58 卷 | 金融志 | 第 80 卷 | 报业志 |
| 第 59 卷 | 保险志 | 第 81 卷 | 出版志 |
| 第 60 卷 | 审计志 | 第 82 卷 | 广播电视志 |
| 第 61 卷(上) | 议会 人民代表大会志 | 第 83 卷(上) | 文化艺术志 |
| 第 61 卷(中) | 政府志 | 第 83 卷(下) | 文学志 |
| 第 61 卷(下) | 政协志 | 第 84 卷 | 文物志 |
| 第 62 卷(上) | 中共志 | 第 85 卷 | 卫生志(上、下) |
| 第 62 卷(中) | 民主党派
工商联志 | 第 86 卷 | 体育志 |
| 第 62 卷(下) | 国民党志 | 第 87 卷 | 宗教志 |
| 第 63 卷 | 社团志·工人团体篇 | 第 88 卷 | 民俗志 |
| 第 63 卷 | 社团志·农民团体篇 | 第 89 卷 | 方言志 |
| 第 63 卷 | 社团志·青年团体篇 | 第 90 卷 | 人物志(上、中、下) |
| 第 63 卷 | 社团志·妇女团体篇 | 第 91 卷 | 江苏人民革命斗争
纪略 |
| 第 64 卷 | 军事志(上、下) | 第 92 卷 | 附录 |
| 第 65 卷 | 政府法制志 | | |
| 第 66 卷 | 公安志 | | |